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257 號

聲 請 人 房立勳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331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人身自由權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9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人居住於桃園市者，其在途期間為 3 日，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2 款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 109 年 10 月 28 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940 號刑事判決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並於憲訴法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，合先敘明。又依上開規定，扣除在途期間後，聲請人應於 111 年 7 月 7 日前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惟其遲至 111 年 7 月 26 日始提出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。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大法官 張瓊文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